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59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承辦人：李翠鳳  
傳真：03-8224320  
電話：03-8237575#213  
電子信箱：winnie@hlepb.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花環綜字第1000012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第一場。2、第二場。3、第三場。(2011\_07\_22\_11\_45\_28\_attachment\_1.doc  
、2011\_07\_22\_11\_45\_28\_attachment\_2.doc、2011\_07\_22\_11\_45\_28\_attachment\_3.doc)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於本（100）年9月至10月期間，辦理  
花蓮縣「環境教育管理系統（EEIS）申報子系統使用說明  
會」，惠請 貴單位派員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1000058625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應申報單位於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環境教育計畫提報與成果申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於本（100）年9月至10月期間，辦理花蓮縣「環境教育管理系統（EEIS）申報子系統使用說明會」，請本縣所屬機關（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派員參加。
- 三、檢送本縣（市）預訂辦理時間地點及說明會議程表，參加者須於說明會辦理前一週上網（<http://eeis.epa.gov.tw/front/signup/>）報名，俾利辦理相關作業。
- 四、本說明會將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

五、本案聯絡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黃雅雯環境技術師，電話（02）23117722分機2721，電子信箱：yaweguang@epa.gov.tw；環資國際有限公司林捷仔、戴菊華環境工程師，電話（02）6630-9988轉434。

正本：花蓮縣政府各處、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花蓮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花蓮縣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花蓮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本縣各警察分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文化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市場管理所、花蓮縣花蓮市清潔隊、花蓮縣花蓮市立圖書館、花蓮縣花蓮市殯葬管理所、花蓮縣花蓮市工程隊、花蓮縣鳳林鎮公共造產管理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所、花蓮縣玉里鎮立圖書館、花蓮縣新城鄉立圖書館、花蓮縣新城鄉立環保暨殯葬管理所、花蓮縣吉安鄉清潔隊、花蓮縣吉安鄉立圖書館、花蓮縣光復鄉立中正圖書館、花蓮縣瑞穗鄉殯葬暨公共造產管理所、花蓮縣富里鄉立圖書館、花蓮縣秀林鄉立中正圖書館、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綜合計畫科

2011-07-26  
16:13:18  
電子公文章